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桃
　　黃世標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秉燁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良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元佑倉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法　官　吳珈禎
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子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